國立政治大學

實物捐贈合約書(請依實際需求調整內容)

受捐贈單位名稱: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

捐贈人或單位名稱: 〇〇〇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乙雙方協議由乙方捐贈○○○(以下簡稱「捐贈標的」)予甲方,雙方特訂定以下條款共同遵守之:

一、合約期限:

本捐贈合約有效期間: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至000年00月00日止。

二、捐贈內容:

- (一) 乙方同意捐贈○○○(請寫明物品之型號、數量)予甲方。
- (二) 捐贈標的交付時間:中華民國ooo年oo月oo日。(或填寫雙方協議之預 估時間)

三、用途:

雙方同意本合約捐贈標的應依甲方規劃放置於00000,無償供本校師生使用。

四、運送、交付與命名:

本合約捐贈標的訂購、報關及運送至國立政治大學等相關事宜由o方負責。 所需之費用亦由o方負擔。

五、宣傳標示、廣告:

- (一) 張貼或塗裝標示、廣告期間: 捐贈標的交付國立政治大學日起算○○年。
- (二)本合約捐贈標的張貼或塗裝標示、廣告;需經甲方乙雙方書面同意。 在捐贈標的應有「國立政治大學」字樣。
- (三) 乙方並應於捐贈標的適當位置標註出廠年月。

六、保固與汰換:

(一) 乙方就捐贈標的提供一年的保固,保固期間屬捐贈標的本身的瑕疵或

自然損壞,非人為或天災造成的,乙方負免費修復之責任。

- (二) 本捐贈品如有故障,經甲方書面通知,乙方仍未妥善處理致影響甲方服務品質時,甲方可自行以其他品牌機種或設備更換之,或以其它方式處理之,乙方不得異議。
- (三) 甲方於評估後,如認捐贈標的達不堪修繕之狀態時,應通知乙方並依 甲方行政程序報廢之。

十、捐贈稅務抵扣:

本捐贈標的,乙方核實提供其相關付款或興建成本單據暨發票影本予甲方,由甲方出具實物捐贈感謝函予乙方,以資乙方辦理捐贈稅務抵扣。

八、保密約定:

本捐贈品之相關技術資料經乙方以書面列明要求保密者,甲方應負保密義務,前述資料除履行本合約所需者外,甲方不得提供予第三人,而甲方依此提供予第三人之前必需書面告知乙方。

九、 智慧財產權:

捐贈標的之所涉及之智慧財產權屬乙方或原始設計廠商所有,甲方有權永 久無償利用該智慧財產權。

十、 契約變更與終止:

本合約之變更、修改須經雙方書面同意後為之,未經他方書面同意,任一方不得將其於本合約之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份轉移、讓渡予第三人,未經他方書面同意所作之轉移、讓渡為無效。

十一、 其他:

- (一)除甲乙雙方另有書面約定,任一方違反本合約條款,致他方受有任何 損害或第三人向一方主張任何權利時,違約一方應負責處理並負責一 切賠償事宜。
- (二)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甲、乙雙方如就本合約有爭議且無 法達成協議時,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(三) 本合約一式貳份,由甲乙雙方各持壹份為憑。

立約人:

甲 方:國立政治大學

校 長:

地 址: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乙方:

負責人:

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:

地 址:

電 話:

本案指派聯絡人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